

龙岗区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单
元二期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地块现状与历史.....	2
三、地块污染识别.....	3
四、初步调查方案.....	4
五、结论.....	5

一、项目概况

龙岗区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福宁路与新梅路交汇处东南面，拟拆除用地面积为90285.9m²。根据《龙岗区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改造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R2）、公园绿地（G1）、文物遗产用地（GIC8）和区域交通用地（S1）。

二、地块现状与历史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本场地最初为农田和菜地，上世纪 90 年代初划分宅基地后地块内建筑陆续建成。场地内大部分为城中村，仅西北角涉及工业用地（华江工业园）；目前工业用地内的的企业全部停产搬迁，所有的生产设备和重点设施均已拆除，建筑为空置厂房和宿舍。地块相邻 50m 范围内历史曾作为农用地（菜地）、工业用地及道路。现状为道路、城中村（小区）及工业用地。

三、地块污染识别

本项目地块及地块相邻（50m）范围内历史至今无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无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地块内不涉及危险废物堆场、管道及地下储罐的渗漏、突发环境事故等。

四、初步调查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环[2021]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需要按照指引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场地规划用地性质涉及工业用地改为公共绿地，因此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龙岗区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现状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人员访谈，确定调查范围，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环[2021]15号）等技术文件要求制定地块初步调查方案，并进行了布点采样调查。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监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36600-2018）相应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五、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相关筛选值。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满足相关规划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本次调查地块无需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